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39號

原告 黃仟輝

被告 晉閣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受雇於被告公司，並向被告請求違約金涉訟，然查，被告公司設於高雄市仁武區，且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開會通知單之內容顯示，原告之勞工提供地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，均非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明細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開會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證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有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02 書記官 劉玟君